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18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62,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341,087.15元，募集资金净额330,358,912.85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7,643,748.47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1,987,800.00元；于2017年4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435,717.35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220,231.12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2,111,801.04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1年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5月2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 018801160013006 | 343,620,000.00 | 82,111,801.04 | 活期（协定）方式 |
| 合计                   |                 | 343,620,000.00 | 82,111,801.04 |          |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362,70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32,341,087.15  |
|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 330,358,912.85 |
|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 262,643,748.47 |
| （一）截止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 167,643,748.47 |
|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51,987,800.00  |
| 2、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 | 115,655,948.47 |
| 其中：2017年投入  | 4,046,473.33   |
| 2018年投入   | 76,389,244.02  |
| 2019年投入   | 35,220,231.12  |
|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金额                                 | 0.00           |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95,000,000.00  |
| 其中：截止2018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 95,000,000.00  |
| 2019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95,000,000.00  |
| 减：2019年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金额                           | 95,000,000.00  |
| 四、利息收益  | 14,396,636.6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773,236.41   |
| 其中：2019年存款利息收入                                    | 1,443,709.36   |
| 理财收益  | 9,628,424.66   |
| 其中：2019年理财收益                                      |                |
| 减：手续费支出   | 5,024.41       |
| 五、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82,111,801.04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2.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9-022）。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9,500 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1760），认为江化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江化微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江化微在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八、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3,035.89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522.02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6,764.3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br>含部分变更<br>(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br>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br>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br>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br>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br>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br>投入金额与承<br>诺投入金额的<br>差额<br>(3)=(2)-(1) | 截至期末<br>投入进度<br>(%) (4)<br>=(2)/(1) | 项目达到预定<br>可使用状态日<br>期 | 本年度实现<br>的效益 | 是否达<br>到预计<br>效益 | 项目可行<br>性是否发<br>生重大变<br>化 |
| 年产 8 万吨超高纯湿法电<br>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br>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br>项目(二期 3.5 万吨产能<br>建设) |  | 40,211.28      | 40,211.28   | 40,211.28         | 3,522.02    | 16,764.37         | -23,446.91                                      | 41.69                               | 2020 年 6 月            | —            | —                | 否                         |
| 合计  | —  | 40,211.28      | 40,211.28   | 40,211.28         | 3,522.02    | 16,764.37         | -23,446.91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投入,使用部分符合生产和质量要求的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压缩了资金支出。<br>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试生产,目前处于项目验收阶段。截至本报告日,募投项目正有序推进之中。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期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1,987,800.00 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   |                |             |                   |             |                   |   |                                     |                       |              |                  |                           |

|                        |  |
|------------------------|--|
|                        | <p>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p> <p>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9-018)</p> <p>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9-022)</p> <p>2019年7月17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9,500万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p> <p>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本期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本期不使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本期不使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本期不使用  |

注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少7,175.39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